

证券代码：872532

证券简称：格瑞特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上海格瑞特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2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首席合伙人：张恩军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88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15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57 人

2021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83,828.46 万元

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60,522.54 万元

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5,364.58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2 家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78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C-27	医药制造业
F-51	批发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L-72	商务服务业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776.00 万元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528.90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7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北京兴华已足额购买职业保险，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1 亿元，累计赔偿限额 2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因涉及欣泰电气民事诉讼，一审判决北京兴华赔偿 808 万元，北京兴华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 诚信记录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吴洁明，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份，其中：2022 年度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朱春富，注册会计师，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荭，中国注册会计师，199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长期从事证券审计业务，参与及担任过多家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合伙

企业，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此次审计机构的续聘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3)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2)年审计收费 19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9 万元。

服务收费是以会计师事务所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衍德主持，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上海格瑞特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格瑞特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